**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连云港市区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选择保险服务机构** |
| **项目编号：** | **20180606002** |

|  |  |  |
| --- | --- | --- |
|  | **采 购 人：** |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集中采购机构：** |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 |

|  |
| --- |
| **2018年7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

第六部分 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受**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就**连云港市区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选择保险服务机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区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选择保险服务机构**

**项目编号：20180606002**

**预算金额：无预算。**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

第一标段：城镇职工医疗救助保险选择保险服务机构

第二标段：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选择保险服务机构

第三标段：城镇职工大病保险选择保险服务机构

**三个标段皆可投，但只可中一个标段。**

### 二、采购需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医保的经办服务，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选择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医保经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28号）“创新经办服务模式，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医保的经办服务。继续推进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规定，对连云港市区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

**对项目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2017年度财务报告未完成审计的，提供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其他资格要求：

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管理规定（暂行）》的规定，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地点：供应商当地检察机关；或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联系电话：0518-85683570；或登录http://218.94.117.252:12301/查询）。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人机构授权文件（原件，见格式）；**

**2、投标人须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其中二、三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或经授权的保监管理部门核准的在江苏省开展大病保险经营资质；**

**注: a.同一保险集团公司投标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的子公司不得超过一家，即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b.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情形。**

### 四、投标报名

按“投标确认表”（附后）的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于2018年7月20日18：00前传真（0518-85868256）或递交至连云港市凌州东路9号B座401室项目联系人处。如采用传真方式，发送完毕后，请来电确认本中心已收到，否则如遇网络故障导致传送或接收失败，本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2018年7月13日起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2018年7月20日18:00止

招标文件下载地点：进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lygzfcg.gov.cn）”，页面顶部“请登录”，用注册成功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下载。联系电话：0518-85529769（连云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

招标文件售价：无。

###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招标公告起始时间：2018年7月13日

招标公告截止时间：2018年7月20日18:00

### 七、投标与开标信息

1、**按所投标段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

2、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与地点

开始接收时间：2018年8月2日上午9:30

接收截止时间：2018年8月2日上午10:00: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连云港市凌洲东路9号C座二楼开标厅。（详见二楼电子信息屏幕）

投标文件接收人：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

3、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8月2日上午10:00: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凌洲东路9号C座二楼开标厅。（详见二楼电子信息屏幕）

### 八、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一标段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二标段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三标段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前一个工作日下班前交至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账户，本中心不接受现金、支票、汇票等形式的保证金，请备注项目编号、标段等信息。

户 名：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

帐 号：327006000010149136377

请投标人携带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于开标前，至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财务室对投标保证金进行确认，联系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9号B座402室，联系电话：0518-85868269。

注：如没有独立财务的，由其上级管辖单位或其总公司代为支付保证金的，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非基本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声明。

### 九、本次招标采购联系事项

1、采购人：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 系 人：黄安存 联系电话：85685950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22号403室

2、集中采购机构：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 系 人：张莹

联系电话：0518-85868288 传真：0518-85868256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9号B座401室 邮编：222003

### 十、其他说明事项

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7月13日

### 附表：

|  |
| --- |
| **投 标 确 认 表**日期: 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连云港市区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选择保险服务机构** | 项目编号 | **20180606002** |
| **投标人名称** | 　 | **所投标段** |  |
| 投标人地址 | 　 | 邮 编 | 　 |
| 投标人联系人 | 　 | **手 机** | 　 |
| 电子信箱 | 　 | 传 真 | 　 |
| 报名截止时间 | 2018年7月20日18:00 张女士收 |
| 备注:　  单位盖章: |

说明:采购中心将投标人在2018年7月20日18:00之前递交或传真本“投标确认表” 到项目负责人处视为已报名。如果投标人未能按时递交本表，导致不能及时得到相关修改澄清等信息，后果自负。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本次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招标需求如下：

 详见第五部分“技术响应”

1. 本项目包含的各项内容均须上门服务。
2. 本项目无预算价。

 五、采购合同由中标人与项目需求单位签订、再经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六、验收：通过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七、交付使用地点：项目需求单位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连云港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每月于15日前将按上月参保人数计算的保费转账至中标单位账户。中标单位必须于每月25日前将当月赔付款足额转账至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指定的账户。

九、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获其授权的代理人（具有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委询问，并予以解答。

十、招标说明:

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逾期将视为弃权。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A 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二、定义：**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研发)商或供应商；“投标人代表”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获其授权的代理人。

 **三、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四、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等，具体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招标项目要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

5.技术响应

6.合同

7.投标文件格式

 **五、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若有）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六、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当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内容。

**①资格审查文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和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及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2017年度财务报告未完成审计的，提供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第七部分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第七部分格式）；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七部分格式填写）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7）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管理规定（暂行）》的规定，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地点：投标人当地检察机关或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联系电话：0518-85683570或登录http://218.94.117.252:12301/查询）；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0）**特定资格要求所需的证明材料**(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②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2、根据项目技术响应（第五部分），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工作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或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八、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按所投标段分别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准备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数量准备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的副本。

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九、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投标人文件的一部分。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按“投标邀请”规定的金额交至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账户上。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现金、银行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交款方式：转账、网银或者电汇。交现金的投标人应直接将投标保证金存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的账户上，“收款单位”一栏填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名称（只以转账或电汇方式退款）。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由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无息退还。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十一、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开标后要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结束后60天内。

 **十三、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获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投标文件中凡出现加行、涂抹或改写，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装入密封袋中加以密封，并签字或盖章（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均可），**否则不予接收**。

2. 密封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委托代理投标的还应注明委托代理人姓名，**否则不予接收**。

 **十五、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地点，**否则投标无效。**

**十六、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E 开标和评标

 **十七、开标：**

 1．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开标时，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获其授权的代理人（具有授权委托书）参加，并签名报到，报到时须出具身份证，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十八、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获其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候场。

 **十九、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六) 编写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十、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二十一、评标原则和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得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二十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十三、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行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F 中标结果

**二十四、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一、二、三标段分别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顺序排序。

**投标人只可中一个标段，投标人有两个及以上标段排名第一的优先选择中标标段，其弃选标段排名第二中标候选人直接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根据采购人委托，由评委委员会直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十五、中标通知书**

(1)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www.lygzfcg.gov.cn）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由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 G 合同

 **二十六、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若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目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H 质疑、投诉

 **二十八、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接收方式为书面原件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

**二十九、投诉**

投诉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三、评标标准：**

（一）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10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一、二、三标段采用一个综合评分法，投标人根据所投的标段分别提供评分所需的相应材料。**

**综合评分法**

一、整体实施方案：**12分**

**1、投标方案至少应具备下列内容5分** (**根据所投标段分别阐述**，如无阐述不得分):

（1）工作概述：围绕连云港市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编写本项目服务方案设想。（1分）

（2）工作范围：对本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安排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1分）

（3）保险条款：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保险条款进行详尽描述，内容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保险条款要求，如有差异和增减需阐述理由。（1分）

（4）本项目理赔手续、保障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提出针对本项目完善的设计方案，并对工作中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相应的解决对策与方法。（1分）

（5）其他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投标人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项目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1分）

**2、医疗费用的管控措施和目标:4分 （根据所投标段提供相应内容方案）**

投标人围绕已具备的资源与优势，提供对保险医疗费用的管控措施和目标的方案，方案中须包含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在费用测算和医疗标准上如何采用专业化手段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技术支持的具体内容，包括定期的医疗费用运行分析、医疗保险服务质量评估、单病种和日间手术的临床路径审定和费用测算、外伤调查、大额医疗费用管控机制以及医疗保险结算模式和结算标准上的合理建议，特别是在控制住院率、住院次均费用、实现“三合理” (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等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管理方式、管理优势等。方案需具有可操作性、可实现性。

**注:**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疗费用的管控措施和目标进行评分，若无缺项和重大偏差，则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60%；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有缺项或存在重大偏差，不得分。

**3、异地就医管控措施和目标:3分**

投标人围绕已具备的资源与优势，全面阐述协助医疗保险经办部门开展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稽核的管理措施、管理方式、管理优势等方案。方案需具有可操作性，可实现性。

**注:**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疗费用的管控措施和目标进行评分，若无缺项和重大偏差，则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60%；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有缺项或存在重大偏差，不得分。

二、项目管理：**38分**

**1、项目管理成本预算计划报告:4分 （根据所投标段提供相应内容计划报告）**

项目管理成本预算计划报告主要包括人员、车辆、办公设备等，能够切实承担起运行监管、费用审核、异地就医核查、外伤调查、资金结算、政策宣传、查处和办理咨询投诉案件等职责，保证及时赔付，支持人社等有关部门的协调、管理。

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成本预算计划报告是否本着厉行节约、合理控制成本、有效提供职工医疗救助管理与服务的原则进行评分，若无缺项和重大偏差，则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60%；以过低或过高的投入预算，显失合理性、科学性不得分。

**2、项目管理成本控制（含人员成本、办公费、培训、计提工会费、交通工具等）：10分**

投标人书面承诺项目管理成本控制在保费的6%（含）以下的**得10分**，7%（含）以下的得6分，8%（含）以下的得2分，8%以上的不得分。（须提供书面承诺原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书面承诺保险年盈利率为2%的**得4分**（高于2%的，不得分）；每降低0.25个百分点（降低0.25个百分点指盈利率由2%降到1.75%）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须提供书面承诺原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书面承诺保险年亏损率绝对值为5%的**得8分**；每降低0.25个百分点（降低0.25个百分点指亏损率由5%降到4.75%）扣2分，扣完为止。（须提供书面承诺原件加盖公章）

注：盈利率或亏损率计算公式:[（保费-项目管理成本-被保险人的赔付款）／保费］×100%。

**5、**投标人书面承诺预付一个月以上正常赔付额的周转金（金额不低于当年度1月份保费）**得4分**，低于一个月正常赔付额的不得分。（须提供书面承诺原件加盖公章）

三、综合实力：**50分**

**1、偿付能力：6分**

投标人为总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150%（含）的**得6分**,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100%（含）低于150%（不含）的得3分，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不含）的不得分。（须提供总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表； 2017年度未完成审计的，提供2016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表）

**2、****区域服务能力(异地就医核查、外伤调查、保险赔付及协助开展异地就医费用稽核)：27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汇总情况明细表加盖公章）

（1）投标人为总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总公司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每设一个省的得0.3分，**本项最高得8分**。

（2）投标人为总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总公司在江苏省各设区市设有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每设一个区市的得0.8分，在连云港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3）投标人为总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总公司在连云港市各县（区）设有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支公司的，每设一个县（区）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9分**。

**3、经验和业务优势:5分**

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与各医保统筹区的人社、卫生计生部门合作，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及相配套的医疗保险项目，每有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5分**；(相配套的医疗保险项目是指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人社与卫生计生两部门项目数分别计算，须提供合同和保险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一此项不得分，合同必须能够准确体现签订时间和项目相应服务内容，同一项目多个合同算一个业绩。)

**4、承办和管理力量配备:12分**

（1） 投标人书面承诺按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求配备医学类、财务财会类等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的保险专职工作人员，**投标人根据所投标段分别书面承诺**配备的管理人员一标段达35人/二标段达6人/三标段达6人的**得基准分2分**；在上述承诺基础上承诺增加人员的（须提供书面承诺原件加盖公章）：

一标段每增加5人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二标段每增加1人的加4分，**本项最高得10分**；

三标段每增加1人的加4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投标人书面承诺建立与医疗保险监控系统相衔接的健康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办理保险赔付业务，协助、参与运行监管的**得2分**。**（根据所投标段险种承诺相应内容）**承诺不全或不承诺不得分。（须提供书面承诺原件加盖公章）

（三）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盈利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盈利率”得分相同的，按“亏损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亏损率”得分相同的，按“区域服务能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医保的经办服务，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选择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医保经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28号）“创新经办服务模式，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医保的经办服务。继续推进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规定，对连云港市区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

**二、项目概况：**

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在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础上，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药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是基本医疗保险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基本医疗保险的有益补充。通过开展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促进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作用有效结合，建立健全多层次职工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减轻参保人员大病医药费用负担，有效解决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三、**服务技术要求及其他：**

（一）基本原则

1、坚持统筹安排，放大效应。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与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协同互补作用，加强制度之间的有效衔接，形成保障合力。实现在基本医疗保险基础上，为大病患者提供进一步补偿，不断放大基本医疗保险的社会效益，切实解决参保人员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突出问题。

2、坚持政府主导，专业运作。政府负责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本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筹资管理，并加强监管指导。利用商业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

3、坚持责任共担，持续发展。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水平要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医疗消费水平及承受能力相适应，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测算，稳妥起步，规范运作，保障资金安全，实现可持续发展，形成政府、个人和商业保险机构共同分担风险的机制。

4、坚持因地制宜，创新机制。结合连云港市实际，制定并调整连云港市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完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准入、退出和监管制度，不断完善支付制度，引导合理诊疗，建立起稳健运行的长效机制。

 （二）资金筹集

1、筹资标准

2018年市区用于购买职工医疗救助资金按照在职人员人均192元、退休人员人均120元标准筹集。2018年市区用于购买职工大病保险资金按照人均24元标准筹集。2018年市区用于购买居民大病保险资金按照人均25元标准筹集。根据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的要求，可以逐步调整相应资金筹集标准。

2、保费拨付

按照相应标段确定的保费标准，根据实际参保人数（依据统计报表）与中标人核算，按月向中标人支付。

（三）保障内容

1、保障对象

参加连云港市区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费用的人员。

2、保障范围

2.1城镇职工医疗救助的保障范围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相衔接，参保人员因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在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补偿后，再由职工医疗救助给予进一步的保障，具体包括：参保人员经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后，超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的医疗费用。

2.2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保障范围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相衔接，参保人员因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在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补偿后，由大病保险对个人负担的医保范围内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的保障。

2.3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保障范围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参保人员因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在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补偿后，由大病保险对个人负担的医保范围内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的保障。

3、保障水平

3.1 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保范围内医疗费用按政策赔付。

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补偿后，个人负担的医保范围内医疗费用按政策赔付。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补偿后，个人负担的医保范围内医疗费用按政策赔付。

3.2 医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是指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和门诊（门诊统筹、门诊慢性病、门诊大病、门诊特殊病）发生的符合《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规定除自费费用以外的医疗费用。

（四）服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资格待遇核定、医疗费审核及结算、异地医疗经办、异地就医核查、外伤调查、三个目录维护、财务结算、协助稽查、政策咨询服务、协助、参与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基本医疗保险运行监管等。

（五）有关要求

1、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商业保险机构承办相应标段保险获得的保费必须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能力。商业保险机构要切实加强管理，控制风险，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服务效率，依规、及时、合理向医疗机构或参保人员支付赔付费用。

2、实现“一站式”服务。商保公司必须派驻人员与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合署办公，办理相应赔付业务，协助、参与基本医疗保险运行监管。派驻人员必须按照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要求，服从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管理。要做好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补偿的有效衔接，通过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方便、及时享受相应待遇 。商保公司应充分利用自身营业网点的优势，配合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异地就医稽核工作。

经连云港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授权，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可以依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进行必要的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以完善服务流程，简化赔付手续，实现市内、外医疗费用结算方式、周期等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同步进行，商业保险机构按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业务实际发生时间予以赔付。

3、落实承办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责任。承办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要配备专门的工作车辆、办公设备等基本设施，切实承担运行监管、费用审核、异地就医核查、外伤调查、资金结算、政策宣传、人员业务素质培训、查处和办理咨询投诉案件等职责，保证及时赔付，协助、参与基本医疗保险运行监管。支持医疗保险等有关部门的协调、管理。

4、商业保险机构必须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人数为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配备具备医学类等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的工作人员。每名工作人员的人员费用参照市区同类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纳入承办的相应标段保险成本核算。

5、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风险调节机制。商业保险机构扣除直接赔付和项目运行成本(招标确定)后，盈亏率控制在5%以内，由招标分别确定盈利率和亏损率的目标值。

盈利率或亏损率计算公式为：[（实际保费收入-项目运行成本-实际赔付金额）/实际保费收入]×100%。

项目运行成本计算公式为：人员费用（含工资福利五险一金等）+公用费用

盈利分配办法。盈利率小于或等于目标值时，盈利部分全部归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超过目标值以上的部分，全部返还并入相应基金。

亏损分担办法。亏损率小于或等于目标值时，由商业保险机构承担; 亏损率大于目标值时，目标值以下的部分，由商业保险机构承担，目标值以上部分，经市人社、财政部门综合评估后，对属于医疗保险政策调整而造成的政策性亏损部分，由相应基金支付；否则由商业保险机构承担。

6、中标的商业保险机构不得利用经办之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其他商业保险产品。

7、系统开发和硬件投入：系统开发和硬件投入费用以及今后因政策调整所需的系统开发及硬件投入费用均由承办相应标段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承担。

8、保费付款方式：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委托承办合同生效后，每月于15日前将按上月参保人数计算的保费转账至中标单位账户（也可每二个月或按季度）。

9、**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中标后8-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市医疗保险管理处履约保证金专户。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一标段城镇职工医疗救助人民币伍拾万元整、二标段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三标段城镇职工大病保险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本项目履约担保的形式：人民币现金。）

10、履约期限：本项目各标段协议服务期限均为3年，从2018年起至2020年底止。协议期间分3个保单年度：第一个保单年度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第二个保单年度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第三个保单年度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11、商业保险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实施信息管理，对因承办而获取的个人权益记录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将个人权益记录信息用于管理相应标段保险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交换。

12、商业保险机构在收到保费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一定比例的周转金（按投标时承诺的周转金比例）用于日常赔付，每月25日前必须将当月赔付款足额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六）有关信息获取

前三年连云港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大额费用补偿数据信息和补偿标准等有关政策规定，2018年连云港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标准等有关政策规定，参与招标的商业保险机构可向连云港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咨询获取。

（七）服务考核

1、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的承办要求，另行制定考核办法。

2、连云港市医疗保险管理处定期对中标人的经办服务、财务核算以及基金管控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成本补偿额挂钩。

3、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要求，做好经办管理服务，对经办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及考核。

（八）违约处理

 在服务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向中标人书面下达整改通知，并要求中标人在一个月内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权解除合同。

1、中标人未达到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低服务要求的；

2、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建立与经办服务配套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风险管控措施的；

3、中标人资金使用不符合财务规范要求，或专项审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4、中标人未在承诺的服务时限内完成经办服务，情节严重的。

## 第六部分 合同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目 录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4. 项目更改及补充文件
5. 投标报价表
6. 中标单位澄清函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连云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卖方）\_\_\_\_\_\_\_\_\_

备案方：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本集中采购机构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2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为连云港市区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全部参保人员集体向乙方投保，乙方按甲方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参保人提供有关服务。

第二条　2018年度城镇职工医疗救助的保费：在职职工每人每年192元，退休人员每人每年120元，根据实际参保人数（依据统计报表）与乙方核算，按月向乙方支付。/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保费：每人每年24元，根据实际参保人数（依据统计报表）与乙方核算，按月向乙方支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保费：每人每年25元，根据实际参保人数（依据统计报表）与乙方核算，按月向乙方支付。

2019年、2020年保费标准由甲方根据连云港市相关政策调整执行。

第三条　连云港市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就医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连云港市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就医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连云港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就医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

第四条　参保人员就医按规定支付应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其它费用由甲方与定点医疗机构或在医疗保险经办窗口按相关政策和协议规定支付，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

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费用赔付金额按照“连云港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计算结果支付。参保人发生的应由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由乙方委托甲方统一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乙方与甲方为异地参保人员就医共同做好衔接工作，为参保人员发生的异地就医保险费用提供即时结算服务。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提供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授予乙方必要的医疗费用查询审核权限。

2.甲方为乙方进驻医疗机构完成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核查工作尽可能提供支持。

3.乙方若对“连云港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计算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复核，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4.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每月向乙方提交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费用情况表。

5.甲方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日常抽查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提供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服务质量。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配备专门的工作车辆、办公设备等基本设施，主要用于职工医疗救助/职工大病保险/居民大病保险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运营，切实承担运行监管、费用审核、异地就医核查、外伤调查、资金结算、政策宣传、查处和办理咨询投诉案件等职责，保证及时赔付，支持医疗保险等有关部门的协调、管理。

2. 乙方须派驻 名医学类、财务财会类等专业背景工作人员，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相关费用(每名工作人员的人员费用参照市区同类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纳入运行成本)；负责聘请专家、落实异地大额医疗费用、外伤医疗费用的调查人员和相关费用等。

3.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包括协助审核参保人员身份、告知参保人员权益和义务以及医疗服务合规性核查等。

4. 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系统开发和硬件投入费用以及今后因政策调整所需的系统开发及硬件投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乙方应每季度提交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按考核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8.乙方须在项目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大写）城镇职工医疗救助：伍拾万元整\城镇职工大病保险：贰拾万元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贰拾万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合同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

9、乙方在年度首次收到甲方保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预付投标时承诺的周转金用于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人员赔付使用，每月25日前必须将当月赔付款足额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第七条　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情况，以及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收入、赔付情况等按规定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2. 实现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补偿“一站式”服务。乙方必须派驻人员与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合署办公，办理相应赔付业务，协助、参与基本医疗保险运行监管。派驻人员必须按照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要求，服从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管理。要做好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补偿的有效衔接，通过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方便、及时享受相应待遇 。乙方应充分利用自身营业网点的优势，配合甲方开展异地就医稽核工作。

3.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结算管理等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相应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4.甲乙双方要对工作人员进行医疗保险政策、管理知识等培训，以利于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有效衔接。

5.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支付。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医疗服务机构权益。

第八条　考核与管理

1.甲方建立对乙方的考核机制，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与监督检查，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2.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第十条　违约处罚

乙方未履行责任的，按照考核办法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条　每个结算年度，甲方可根据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运营情况，按以下原则建立调整机制：

1.当年盈利率和亏损率分别控制在 %、 %以内。若当年盈利率小于或等于目标值时，由乙方享有; 当年盈利率大于目标值时，则超出部分乙方须返还甲方并入基金；亏损率小于或等于目标值时，由乙方承担; 亏损率大于目标值时，目标值以上部分，经市人社、财政部门综合评估后，对属于医疗保险政策调整而造成的政策性亏损部分，由相应基金支付，否则由乙方承担。

盈利（亏损）率计算方法如下：

盈利（亏损）率＝（实际保费收入-项目运行成本-实际赔付金额）/实际保费收入×100%

2.运行成本按乙方投标书中承诺比例计算。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购置供甲方使用，且列入运行成本的固定资产，合同结束后归甲方所有。

第十三条 乙方应每季度初向甲方通报上季项目成本使用情况，并接受甲方监督。乙方承诺的项目成本有节余的，每年须转入基金。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如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按政策规定履行职能，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职工医疗救助费和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第十八条　保险期限自2018年 1月 1日至 2020年12月31 日止三个保险年度。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前产生的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赔付费用及运行成本，由乙方承担。参保人从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之日起同时享受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参保人停止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同时停止享受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乙方以甲方实际结算、报销的时间点赔付参保人员费用。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并经集采机构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备案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方：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一/二/三标段**

**（正/副本）**

**项 目 名 称：【项目名称】**

**项 目 编 号：【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 期：**

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资格审查文件**

**文件1 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其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证明（提供原件，见格式）、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文件2** 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2017年度财务报告未完成审计的，提供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声明原件见格式，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见格式）。

**文件6**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管理规定（暂行）》的规定，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地点：谈判供应商当地检察机关；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联系电话：0518-85683570；登录http://218.94.117.252:12301/查询）。

**文件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委托书原件，见格式）。

**文件8 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其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原件，见格式）**

**（2）投标人须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其中二、三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或经授权的保监管理部门核准的在江苏省开展大病保险经营资质；（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和资质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是/否）** |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中分别编制**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与**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 标 函(格式)**

致：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标段号：【标段号】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二、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执行；

三、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四、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五、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六、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连云港市区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选择保险服务机构 |
| 项目编号 | 20180606002 |
| 所投标段 | 标段号： |
| 保险期限 | 保险期限为三年，即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声 明 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附证明材料。**

**法人企业授权书**

**（格式自拟）**

 （法人名称）授权 分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的投标及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合同（协议），及其合同（协议）的执行、完成和纠纷处理，并保证为其就本项政府采购活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授权书内容应明确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相关资质的使用及该项目主要实施主体等。总公司承诺提供业务、财务、信息等技术支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的授权委托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项目拟任职 务 | 技术职称 | 年龄 | 学历 | 主要资历及担任过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订时间 | 建设单位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工作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相关承诺内容）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或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